

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库〔2018〕8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 年云南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》（云财库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经承销机构自愿申请、云南省财政厅综合评定，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金融机构为 2018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

附件

2018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一般承销商

- 8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
- 10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16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3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25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3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4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36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37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8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39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
- 42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抄送: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